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郑安监管〔2018〕152号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检查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安监局：

目前，全市隐患排查清单化管理工作处于全面推广阶段。为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规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市局决定对各县（市、区）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18年10月10日至10月20日，具体时间由各检查小组与各县（市、区）沟通协调自行安排。

二、检查方式和内容

检查工作采取听取县（市、区）安监局关于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工作汇报和抽查企业的方式进行。

1. 检查各县（市、区）安监局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工作在辖区全面推广情况，综合监管平台隐患排查模块应用等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2. 抽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每个县（市、区）抽查企业不低于 2 家。

具体检查内容见附件检查表。

三、组织领导及分工

市局成立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检查组，人员由推进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领导小组组成（《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市生产企业实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的通知》郑安监管〔2017〕134 号文件中要求成立的领导小组），检查组分设 5 个检查小组。小组人员及分工如下：

（一）第一组

成员：潘建华、事故调查处。

分工：检查新郑市、上街区、金水区，收集各小组检查情况，将检查情况梳理总结并通报各县（市、区）。

（二）第二组

成员：郭项峰、监管一处

分工：检查新密市、中原区、航空港区。

（三）第三组

成员：马龙飞、监管三处

分工：检查登封市、二七区、经开区。

（四）第四组

成员：罗志国、职业健康处

分工：检查中牟县、惠济区、郑东新区。

（五）第五组

成员：白博文、监管二处

分工：检查荥阳市、管城区、高新区。

四、要求

1. 高度重视，积极准备。各县（市、区）安监局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真实统计本辖区内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的企业，如实总结汇报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于10月9日前报事故调查处电子邮箱），积极配合各检查组工作。

2. 认真负责，按时完成。各检查小组认真开展检查，按照附表要求逐项检查，并将本组检查情况总结于10月22日前报送事故调查处。

3. 各县（市、区）要以此次检查为契机，全面深入推进辖区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工作。

联系人：丁承承 电话：67182283 邮箱：zza jsgdcc@163.com

附件：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检查表



附件

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工作检查表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检查标准
安监局	文件传达	及时传达学习相关文件，并下发到相关办事处、企业等。
	机构建立	安排有科室或部门负责此项工作。
	安排部署	及时进行动员教育、安排部署。
	平台应用	综合监管平台隐患排查模块有专人负责，辖区企业已注册并应用平台进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
企业	组织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应建立“清单化管理”组织领导机构，组织领导机构组成人员应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领导职务，全面负责企业“清单化管理”建设工作。 2、企业应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清单化管理”建设应履行的职责。 3、企业应制定“清单化管理”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分工、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工作任务、进度安排等。
	全员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应制定“清单化管理”建设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学时、培训内容、参加人员、考核方式、相关奖惩等。 2、应分层次、分阶段组织进行“清单化管理”建设的培训，培训内容应符合相关地方标准要求。 3、培训结束须进行闭卷考试，考核结果应记入培训档案。
	配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应制定符合“清单化管理”建设标准要求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工作手册等配套文件。 2、配套文件应符合企业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并传达至各部门/岗位。
	责任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应建立健全“清单化管理”考核奖惩制度，或在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中涵盖相关内容，明确考核奖惩的标准、频次、方式方法等，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薪酬相挂钩。 2、应落实“清单化管理”考核奖惩制度，根据“两个体系”考核结果予以奖惩。
	编制本企业隐患排查专用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内的排查内容及标准、职业病隐患排查清单应参照细则及相应行业实施指南中附录内容编制。 2、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内的排查项目及标准应符合“清单化管理”相关要求。 3、职业卫生基础管理隐患排查清单应按照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4、排查清单中应明确排查类型、组织级别、排查周期等内容。

企业	确定排查计划	企业应根据生产运行特点，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明确各类型隐患排查的排查时间、排查目的、排查要求、排查范围、组织级别及排查人员等。
	排查隐患	1、企业应按照排查计划，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由各组织级别分别按要求组织隐患排查，并及时、准确填写相关排查记录。 2、隐患排查类型、周期、实施主体应符合通则、细则等标准的要求。 3、查出的不能立即整改或危害较高的隐患应记录详实，如条件允许应保留影像资料。
	一般隐患治理	1、隐患排查结束后，对于当场不能立即整改的，由隐患排查组织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并填写如下内容：隐患描述、隐患等级、建议整改措施、治理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人、治理期限等内容。并以适当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信息。 2、隐患存在单位在实施隐患治理前应当对隐患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制定可靠的治理措施和应急措施或预案，估算整改资金并按规定时限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至隐患排查组织部门。 3、隐患排查组织部门应当对隐患整改效果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重大隐患治理	1、经判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应当及时组织评估，并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书。 2、企业应根据评估报告书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内容应符合细则的规定，并将治理方案按相关规定上报。 3、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应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并将治理结果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4、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治理方案、整改验收等应保留纸质记录，单独建档管理。
	信息系统应用	1、企业“清单化管理”实现信息化管理，相关信息系统中企业基本信息、“清单化管理”相关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设施库、作业活动库、相关管理制度、体系文 2、件等信息填写完整。 3、信息系统中隐患排查记录完整。 4、信息系统中隐患治理台账真实有效。 5、企业应用自建信息系统应与相关监管部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评估	企业每年至少对“清单化管理”执行情况进行一次系统性评估。
	更新	1、企业应适时、及时针对工艺、设备、人员等重大变更开展隐患排查，更新隐患清单信息与隐患防控治理措施，编制、更新隐患专用清单。 2、应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按清单编制排查表，及时实施隐患排查。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印发
